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1546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撤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2051 號復查決定……事實與理由……本人所持有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產，並未實際發生違反重購自用退稅之申請條件……協助更正並退還補徵之稅金。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2051 號函僅係檢送補發之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1546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

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9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該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9570175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准予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51 萬 1,798 元，並經訴願人領訖在案。復查認訴願人重購之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有出租情事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11570109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，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：「復查駁回。」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